

南投縣大鞍國小劉育成校長
涉嫌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不當
體罰學生及違法兼差補習案

監委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

113年3月21日

經過

南投縣教育處命劉育成請假並離開校園

南投縣政府設置檢舉專線、全面清查潛在被害人，且命令劉育成校長請假並離開校園、靜候調查。

本院立案調查

劉育成停止校長職務

112.6.7

112.6.8

112.6.8

112.6.27

112.9.7

112.9.16

召開記者會

112年6月7日受害者召開記者會，揭發劉育成性侵害性騷擾行為。

南投地檢署簽分他字案調查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2年6月8日發布新聞稿，本案簽分他案偵辦。

監察院通過糾舉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移南投地院繼續審理。

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糾正案



112.10.24

112.11.26

113.3.7

113.3.14

113.3.18

南投地檢署聲請羈押禁見、續押迄今

監察院通過彈劾劉育成

【最新】
南投地院3月18日
召開辯論庭

劉育成任教/涉案情形

擔任教職逾34年

新北市某國小

78年8月1日起至83年7月31日止，擔任教師兼訓導組長

雲林國小

83年8月1日起至86年7月31日止，擔任教師

延平國小

86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擔任教師
88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擔任教師兼體育衛生組長

過溪國小

93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擔任教師兼總務主任

大鞍國小

99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擔任教師兼教導主任並兼代理校長，107年8月1日至113年9月16日停職，擔任大鞍國小校長

涉案規模

劉育成

對

3 10
名學生性騷擾
名學生性侵害、

案件持續清查中

● 3案

● 6案

● 1案

● 3案

被害學生多年來試圖揭露劉育成行為

91、92學年度

當時延平國小2名學生向輔導主任舉發：「被強吻、擁抱性騷擾」

104年1月28日

延平國小校友甲

在BBS「批踢踢實業坊」八卦版發表《[爆卦]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

從文章留言串中認識雲林國小畢業校友A。

112年6月

雲林國小校友A生
(被害者、吹哨者)

- ◆ 國小6年級在家教班返家路上被牽手、強吻、撫摸；返家告知父母後，在家中「調解」(時任校長、地方民意代表在場，行為人下跪、翌日調離導師職位、日後調校.....)。
- ◆ 112.06.05 化名「蔡雷藤」在「PTT南投板」發表《[爆卦]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
- ◆ 112.06.07在「PTT八卦板」發表《[爆卦]台版熔爐_南投劉姓校長案(受害者請進)》

截至112年12月18日止

- 陸續出現南投縣國小被害校友、學生等29人
- 進入南投縣政府調查程序23人

南投縣政府「605專案」清查結果

調查小組



第一組(5人)調查小組
「疑似被害人目前無學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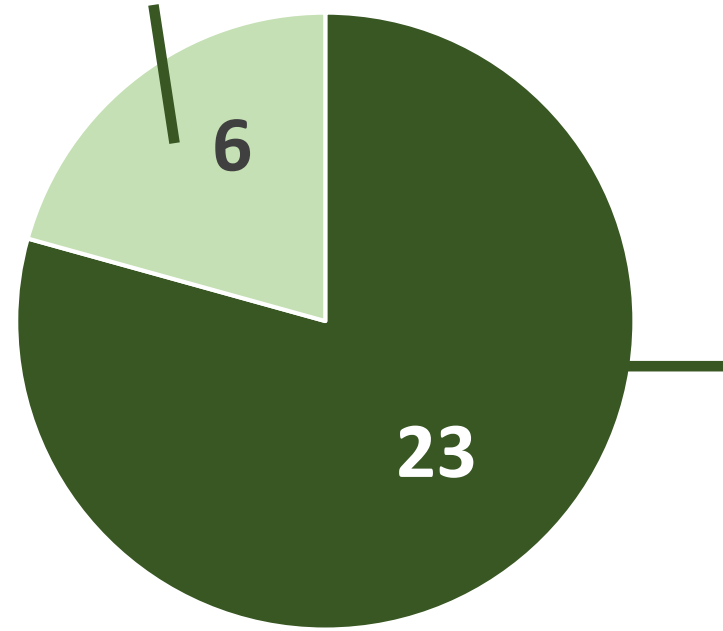
第二組(3人)調查小組
「疑似被害人目前有學籍者」

第三組3人調查小組
如再有疑似受害者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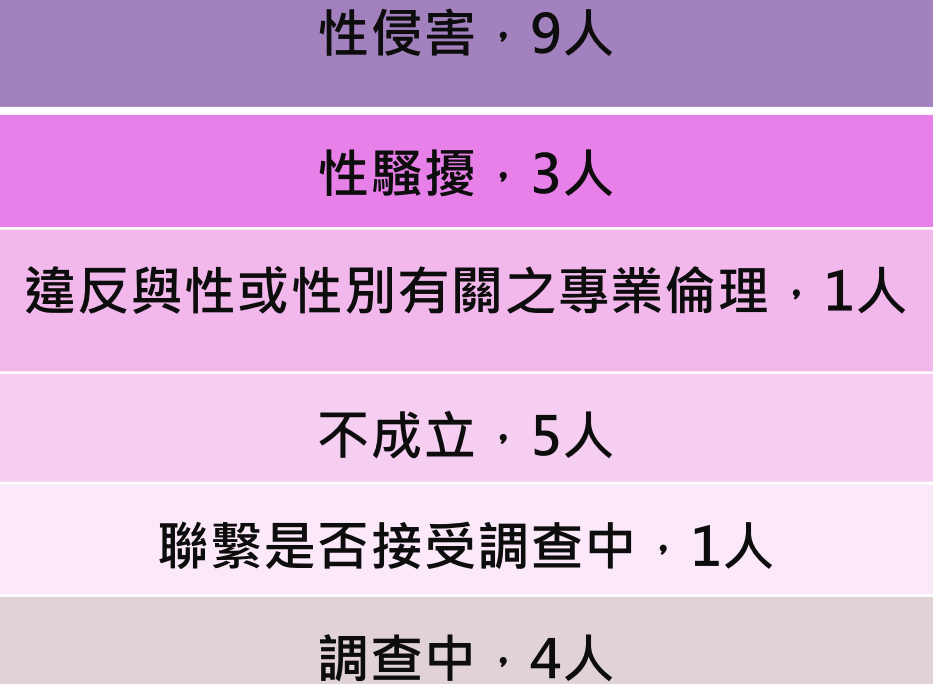
調查結果

收到被害者通報資訊計**29**件；計有**15**件因事發距今超過30年，已罹於刑事責任之法定追訴期。

性平會議決議無法受理



■ 進入調查 ■ 未進入調查



(截至112.12.18)

國家應表彰吹哨者

- **受害者A生**隱忍20多年後勇敢站出來舉發，並以其自身經歷獲其他同樣遭遇之被害人信任，透過其協助進而願意出面舉發，為本案得以揭發及落實清查之重要關鍵人物，**其身為倖存者及吹哨者的勇氣值得肯定與表彰!**



監院112年9月7日糾舉

一、劉育成私下接觸被害人，意圖掩蓋事實

劉育成自78年起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卻於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某班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

二、劉育成仍擔任校長職務，影響案件清查

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重違反離開校園之規定，並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

三、劉育成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老師停聘案，透過民意代表對學校及縣府施壓

其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仍為該校某老師涉嫌洩密遭停職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

劉育成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實已不適宜再綜理學校校務，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劉育成犯後態度不佳，干預調查； 地院裁准羈押禁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0月26日

連絡人：賴政安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49)2242602*2029

本署偵辦劉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 聲請羈押犯嫌獲准

本署偵辦曾在轄內多所國小服務之劉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專案人員，積極蒐集證據，經檢附相關事證，聲請法院核准，業於112年10月24日對被告住居所執行搜索並拘提被告到案。

經承辦洪英丰主任檢察官訊問後，認劉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於同(24)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檢察官親自蒞庭舉證，法院於同日晚間23時許裁准羈押禁見。本署對於婦幼保護案件，謹慎蒐證，定當持續深入調查，全力偵辦。

- 調查期間無視遠離校園、被害人之禁令，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112年9月7日監察院糾舉在案。**
- 南投地檢署**112年10月24日**向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 南投縣性平會2件調查報告(不同調查小組)，均指出：「犯後態度不佳，全然不具有悔意」
- 對於數十人指控，劉育成以受害者「遭A生帶風向」、「別有企圖」等說法置辯。惟說法不足採信：
 - 多名出面投訴之學生與被害人A生就讀不同學校、有年齡差距、現居不同地區。
 - 多名學生均表示：「係透過網路、媒體資訊，得知A生出面吹哨揭發劉育成行徑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或見聞」
- 南投地院**112年12月15日**裁定續押；理由：「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
-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1月26日**起訴，全案移南投地院審理中⁸。

劉育成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情事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不當對待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62年2月兒童福利法、92年「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均訂有明文。



延平國小甲生：
「劉育成會體罰學生，乙生曾被抓起來丟到桌上，當時氛圍並非家長不認同。……。我被體罰是因掃地沒出現在掃區，用拳頭打我，乙生有被愛的小手打到斷掉，有流血，家長還有來學校。」

延平國小乙生：
「…他對我拳打腳踢，有一次中午時候，被他踹，揍過胸口(約1、2下)，棍子(椅子的木板)打，雖然我很皮，但劉育成此舉對當時年紀小的我有陰影。……我應該是最慘的，被揍過胸口……。」



延平國小H生：「……體罰的聲音很大聲，例如午休時，全班都被叫去罰站或體能訓練。男生會被打得很慘。我們班沒被體罰過，頂多是會被打手心。……他對男生比較嚴厲一些。」

劉育成的同事某老師說：
「……我看過他有拿藤條打過學生，我有提醒他這樣體罰是不對的……」

南投縣政府已接獲有關劉育成疑似體罰、肢體霸凌學生之檢舉案**3件**，啟動調查中。
(截至112年12月18日止)



劉育成83年至93年間，長期在外違法兼差收費補習，家長及學生們眾所皆知，他亦坦承不諱



74年5月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吹哨者A生被害-發生在補習後由劉育成開車接送返家途中；
- 吹哨者E生被害-發生在劉育成到府家教的時候。

延平國小校友說：

- 甲：10多位學生，每個月交錢，是在他老家開補習班。
- 乙：我媽幫我報名的。他很會社交，他讓我爸媽覺得不錯，一個一個載，沿途開車接送。都在他家中教課。去學生家家教是上一屆的事情，家教班約10幾個人。我們班及隔壁班都有學生在補。
- H：小學五六年級開始補，我是免費的，其他人是否免費，我不知道。我去補很短暫的時間，是去老師家，結束後我媽會來載我。

前妻說：

雲林國小時在外面租了空屋給他補習；延平國小時，在頂樓加蓋時開始。有收錢，劉育成經手，我負責存錢.....。

劉育成說：

「沒補習班，有開過家教班，約84年左右，在雲林國小。在學校附近租房子，一週3天晚上，教我自己班上學生，10個以內；延平國小時期是在我家，家長載過來，補國語跟數學。我沒去過學生家裡教。到過溪國小後就都沒有了，受家長所託才會接。」

「人數不多，所以我稱家教，有收費。10人以內，後來當主任後就沒開了。透過家長借我教室(即到學生家中)。」



劉育成違失情節重大，監院113年3月7日通過彈劾

◆任教期間分別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

◆本案遭揭露後，無視遠離校園及被害人函令，聯繫被害人，甚透過民意代表施壓學校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犯後態度不佳，干預調查意圖掩蓋事實**

◆**涉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惡性重大。

◆**涉有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及違法兼差收費補習**，長達約10年期間，本人亦坦承不諱；

◆其長期**利用在外違法兼職補習家教的機會**，遂行其性侵害行為屬實

劉育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糾正南投縣政府

- 早有多位教育人員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惟**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接獲學生投訴卻未處理，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導致一再錯失處理時機造成多人受害**，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及監督機制嚴重失靈!**
- 南投縣政府遲至監院112年9月7日通過糾舉案，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早有多位教育人員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

85年雲林國小A生事件

- 事發當晚在A生家，劉育成下跪；集體協調劉育成調校、調職
- 校長、主任均在場。

92年延平國小學生投訴

- 時任輔導主任，調查訪談3名學生，做成紀錄簽呈校長。
- 時任校長僅口頭告誡劉育成「**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
- **相關紀錄列為密件**，鎖在輔導主任抽屜，**代代相傳**。
- 繼任校長**知悉密件、曾被告知「應留意劉育成這個人」**。
- **某老師曾目睹劉育成與女學生從器材室走出來**；某老師後續曾擔任輔導主任，並看過「密件」。

110年大鞍國小丙生目睹

劉育成與女老師疑似活春宮事件

- 目睹事件的丙生，事後做惡夢、學生間笑鬧討論、揶揄此事。
- **某老師、訓育組長、教務主任**都知道，卻未依法通報。
- 人事主任說：「這是大人對大人的事，是孩子看到，我們都不能說。」

*未依82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違反兒少權法、性平法、防治準則

糾正

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致案件被延宕揭露， 南投縣政府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及 監督機制嚴重失靈！

- 法定通報係為保護兒少權益、落實教師義務，不容以任何理由推辭、卸責
- 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保護工作始自積極預防；對於兒童遭受侵害的查明及預防能力不足，亦屬照顧疏忽而侵犯兒童權利。

◆ ○主任說：

「……門一打開看到劉育成跪著，民意代表也在場(我當時真的被震撼到)。當時我是第2年的輔導主任，我只知道發生蠻嚴重的事情，當時我站在角落，片段聽不清楚他們說了甚麼。我回去時沒看到劉育成的太太，劉育成也一直跪著，校長要我回去甚麼都不要講，後續也沒讓我參與。」

◆ ○校長說：

「我知道應該召開會議，但召開會議是把事件訴諸檯面，老師否認，學生有講，但無人證事證。如果當時有人證事證，理應要開會，但開會會對劉育成造成傷害，也不公平，故我當時沒有召開會議。」

◆ ○老師說：「我跟○組長講，我們有考慮到如果家長這邊不希望通報，加上一通報是校長，後來我們兩個商量好沒有進行通報這件事情。」

◆ ○組長說：「我們(包含○老師)是從外地來這裡，才知道其實我們這間學校的家長跟校長之間關係都蠻好的，也因這樣的背景沒有通報。」



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

代代流傳「秘密紀錄」、層出不窮的校園性平事件……，是多名南投縣教師多年來不能說的秘密？？

糾正 南投縣政府遲至監院112年9月7日通過糾舉 才暫停劉校長職務!



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

- 本案於112年6月7日記者會曝光後，南投縣政府命劉育成請假。
- 監院**112年9月7日**糾舉劉育成，南投縣政府於**112年9月16日**將劉育成停職。
- 劉育成請假期間(112.6.7~112.9.16)衍生干預調查情事：
 - 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某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
 - 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
 - 對於其女友(同校某老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讓某師雖於6月27日停聘，旋於6月30日順利復職

機關應檢討改進

- 104年就有網路PO文舉發劉育成，南投縣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理劉育成報案，網路文章內容涉及未成年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情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欠缺敏感度，未進一步通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協助詳查**。且因行文「批踢踢實業坊」未獲回復致偵查進度受阻，錯過及時處理契機，均有檢討改進之處。
- 南投縣政府問卷清查僅限於南投縣，問卷數嚴重短差。
- 南投縣政府未及時提供資料，導致新北市政府之清查延宕！

104年網路PO文內容涉及未成年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情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欠缺敏感度，未通報**

※引述《hsuan010666 (幽魂娜娜)》之銘言：：※ [本文轉錄自 Gossiping 看板 #1KnyeP6f]：作者：ForeverDaivd (Daivd) 看板：Gossiping：標題：[爆卦] 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時間：Wed Jan 28 01:25:42 2015：
看到南投董姓主任後突然想到這件事，總覺得這件事該讓大家知道，畢竟加害人還在任教
剛跟姊姊聊天，聊得豪嗨勁，聊著聊著就不小心睡著了，還做了個可怕的夢
夢裡我突然變成南投某國中的學生，小董以前很兇愛扁學生，但那時候還是新老師，所以可能精 X 沒上太多到腦子裡，沒爆什麼新聞出來，扯遠了，今天要說的不是我們家剛得小董，是我的國小導師小成(目前位高權重當到深山校長)小成由於熱愛打排球且身兼學校女排教練，想當然女粉絲一定一堆，不像本壇只有姐姐，不過有老婆有小孩的小成，教書之餘也深怕小孩從小沒養成良好健康教育，只好身體力行一屆一個得好好教，小成每屆都會教一個可愛的小五小六的學生當女朋友，沒錯，當女朋友、當女朋友、當女朋友，舉凡交換日記、牽手、喇舌(要不是"親眼"看到我還真不太相信)、出去比賽開房間，女朋友該伺候的應該沒一樣有少，(打 X 我是不知道啦，畢竟本壇沒交過女友，到我們這屆時整個大爆發，一次交三個，除了有正宮外(他的正宮不是他老婆)據說家教班時帶一個女生進房間上下其手(事後有給 2000 元)
重點是，家教是在他家上課 XDD 也就是他老婆小孩都在家
另一個則是某次中午午休帶進廁所的工具間，我也不知道幹嘛，畢竟小成沒找我一起去，只知道午休後女生滿臉通紅回到位子，總之當時三英戰呂布，簡直好不忙碌，後來因為騎腿壞壞被女學生哭訴到輔導室，正氣凜凜的當介輔導主任當下馬上說會處理，雖然最後沒處理直接等到我們畢業，有時候鄉下人怕事的心態真的害死一堆人。(順帶一提 輔導主任現在也當校長 XDDD)，結局就是我們就這樣畢業，當年的一屆一炮導師現在也榮升校長，位在內地的偏遠山區，偶爾逛到他的 fb 還真為旁邊笑容滿面的小朋友感到擔心，只希望當初的女學生現在沒什麼陰影
啊！突然想起，據說畢業後有因為喝酒差點性侵女老師，總之整個國小就像他的後宮一樣，我享有念過那所小學的應該都知道這些事情，現在想想真的頗不可思議，只能說當事情發生在身邊時請勇於檢舉(後悔當時沒舉發)
作夢的時間到了
這篇爆的話前 10 推一份雞排，往後每十推一份(共 20 份，再多真的沒錢)
※註：有電視或媒體有報導者，請勿使用爆卦！違者視為新聞黨數 起貼新聞劣退

- 小成每屆都會教小五小六的學生當女朋友
- 跟女學生牽手、啦舌、出去比賽開房間.....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於104年2月3日受理劉育成報案.....發函向批踢踢實業坊調閱貼文者帳號ID之申登人相關資料，但未獲該公司回復，因無法調查且無他情資可供偵查，該分局先行文存」
- 「單純受理劉育成攜上述網路貼文至派出所提告妨害名譽一般刑事案件，非受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受理劉育成以妨礙名譽案件報案，未就事件PO文中所披露劉育成疑涉長期性騷擾女學生情形，進一步通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協助詳查。且因行文「批踢踢實業坊」未獲回復致偵查進度受阻，錯過及時處理契機，均有檢討改進之處。

- 相關PO文標題及內容，已具體點出南投某國小劉姓校長於任職期間對女學生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情節，難謂無具體受害經過
- 警察局仍可就相關po文內容及情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一步通報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協助詳查相關內容，包括透過iWIN機制協調批踢踢實業坊提供調閱資料
- 對於文章內容已涉及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等情應依法通報社政單位，警察人員敏感度顯有不足！

南投縣政府問卷清查僅限於南投縣，問卷數嚴重短差

教育部函釋：

為能有效清查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與事件範圍，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上開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以利蒐證調查處理釐清真相後，得對該行為人為適法之處置行為。(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5030號函)

- 普查問卷僅限南投縣境內4所學校
- 劉校長任教延平國小期間，學生數計500人次，惟第1次普查，該校部分僅寄出問卷40份
 - 南投縣政府：「921地震後地址可能變動或因年代久遠，4所學校在彙整資料時有其困難度」
- 共計寄出問卷308份、回收114份；問卷回收率37%
 - 南投縣政府：「當時的學生大多已成年散落全臺各縣市」
- 112年12月21日再度寄出460份問卷；倘發現疑似被害人，列入605專案第三組調查小組妥處

本案尚有**新北市**潛在的被害者， 南投縣政府未及時提供資料，導致新北市政府之清查延宕

資料顯示，劉育成任職新北市期間，疑似就有騷擾學生情事：

「第一年任教時(在臺北縣時期)就騷擾學生；上課時蹲在女學生座位旁，手伸入衣物中」

➤ 南投縣政府有劉育成之人事資料，但.....

112年6月16日

教育部函南投縣政府：提供劉育成完整服務經歷資料

南投縣政府僅提供「劉育成在南投縣的資料」

112年8月25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到A女陳訴：「劉育成是慣犯，似曾在八里的學校服務過」

新北市政府：「資訊不足」

112年11月14日

南投縣政府始行文通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南投縣政府未提供新北市政府「服務學校資料」；新北市政府再請南投縣政府協助.....

112年12月15日

新北市某國小終於正式通報校安事件並啟動清查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雖有劉育成完整經歷資料，112年6月時卻未完全回報予教育部。

南投縣政府雖曾於112年11月14日將劉育成案件事證函予新北市政府，卻未載明劉育成任教資訊，致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27日再函南投縣政府提供，公文往返延宕案件至**112年12月15日**啟動清查，核有欠當！

■ 教師人事資料由現職學校掌握、保管。

■ 本案行為人擔任教職逾34年期間，任教學校地點跨新北市、南投縣等處。

■ 教育部曾於112年6月16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供劉育成之**完整服務及任職經歷**，據以掌握後續普查調查事宜，但**南投縣政府於同年6月26日函僅回復劉育成「於南投縣」服務及任職經歷**。

■ 新北市政府於112年8月25日接獲被害人A陳情劉育成在該市任教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始獲知劉育成曾於新北市任教。

澳洲之國家調查結論：「性侵害受害者平均花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

被害人為何不說？

- ◎ 承受機構背叛的壓力與創傷(保護者或照顧者竟變成加害人！)
- ◎ 囿於師長權威、服從權勢(被行為人告以「不准說出去」的指示！)
- ◎ 恐懼(擔心說出來會面臨質疑、異樣眼光)
- ◎ 智識身心尚未成熟(對於行為人的侵犯，感到疑惑)

A生：「.....我發生這件事，是我成長過程的壓力，我覺得當初如果沒有原諒行為人，或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基於對社會的責任，故我決定站出來。」

E生：「.....我不敢完全跟媽媽講，因為他是老師。後來有一次我跟媽媽講這件事，.....，我偷聽到他們的對話，覺得不相信我.....。」

H生：「.....當時還小並不知道怎麼一回事，剛開始會推開，後來就覺得我是他的女朋友.....。」

不易被揭露

延後揭露

兒少性侵害事件之特性

創傷嚴重，創傷延續至成年

多年後聽聞行為人持續性侵他人.....
基於義憤始出面揭露

本案被害學生身心反應與上開相關研究一致

本案凸顯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 牽涉重大基本人權議題！

- ◆ CRC第19條第2項「適當保護措施」，包含司法介入及公平裁決。
- ◆ CRC第13號一般意見書第55點：使遭受各種形式暴力的兒童獲得賠償並康復

尚待政府處理的課題

長久存在的問題結構與文化

本案曝光的關鍵

- 倖存者暨揭弊者A女的勇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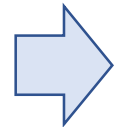
劉育成長期結識地方有力民意代表，在地關係良好，善用偏鄉、地方有力人士及家長對其信任感，加上師師相護的包庇文化及校園結構，令悲劇不斷重演

- ▲ 師生間權勢不平等
- ▲ 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
- ▲ 幼時受害欠缺獲信任的求助管道致延遲揭露，且逾刑事追訴期

- ◆ 教育人員不良素行如何偵測？
- ◆ 兒少求救訊息如何被信任及查明？
- ◆ 如何令被害人得到平反、賠償並康復？

教育部應繼續落實監督

➤ 教育部早已知悉不適任校長之處理困境，卻未積極修法處理，遲至近期在#MeToo運動各界要求改革聲浪之際，行政院於112年8月16日完成性平法修法，強化本案調查及案件清查的力度，使狼師校長無法被輕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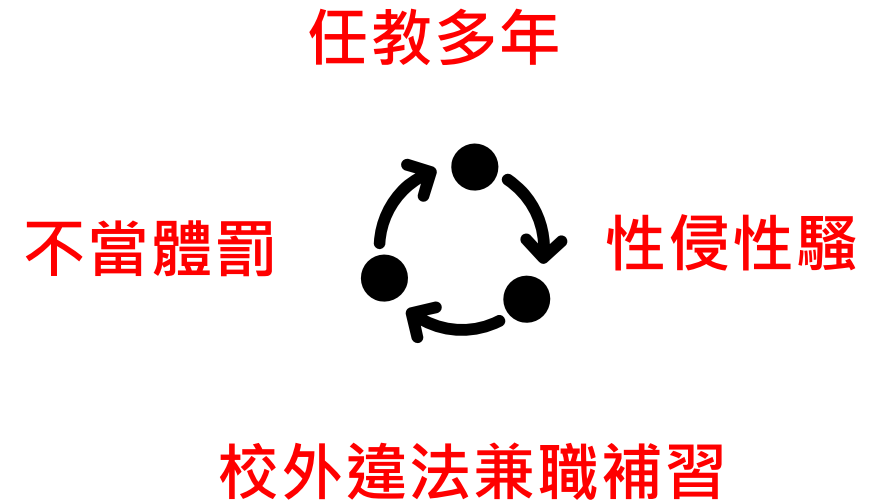
教育部應持續...

- **監督**學校落實執行性平新法
- **清查**包庇狼師校長之教職人員職責，
- **多留意**學校校長結識地方有力人士之素行情形
- **向家長們宣導**關注並信任孩子的求助訊息
- 針對發生之歷案詳予分析及檢討發生原因，
- 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或其他不當對待學生等**多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違失為整體考量**，綜整審議

教育部允宜針對發生之歷案詳予分析、檢討發生原因 研擬因應改善，以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近年來發生多起校長或教師於任教期間，長期對學生**性侵性騷**及**不當體罰**、**校外違法兼職補習**等，違失行為如出一轍

| 案情 | 處置狀況 |
|--------------|--|
| 南投縣 劉育成校長 | 112年12月8日南投縣政府召開性平會決議： 認定劉育成涉及多起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屬實，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8、9款，解聘劉育成、永不任用、解聘後亦無法申請退休。 |
| 臺中市 黃紀生校長 | 111年9月2日臺中市政府性平會審議： 認定黃紀生性侵害屬實，決議終身解聘，續於111年9月7日召開性平會臨時會審議黃紀生陳述意見後維持111年9月2日之決議，續由學校於111年9月15日函報教育局核准終身解聘案。 |



行政院允宜會同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謀解決相關結構性問題，以及「受害者平反及賠償機制」等重大基本人權議題。

□ 南投縣政府分析本案原因：

當年的校園較保守

學生對於身體自主權和保護概念不足

師生權力不對等

學生易受限於教師的權威而忽略自我表意權

當年校內的校長和教職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不足

教職員之性平意識及性平專業知能不足

囿於考量同事情誼或其他因素(政治力、被報復、行為人職權等)，而不敢勇於揭發，姑息其行為

□ 教育部分析本案原因：

可能為師生間具權勢不對等、學生盲目尊崇教師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

本案凸顯校園性別事件存在之**結構性問題!**

- ✓ 校園師生間權勢不平等
- ✓ 教育人員性平意識不足
- ✓ 因幼時受害欠缺獲信任的求助管道致延遲揭露逾刑事追訴期...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